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

(4)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

(4)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

(4)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宁波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7.38 字数160,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书号 4299.018 定价 1.20元

目 录

-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的取得与丧失……李荣昌（1）
试论晚清上海新式商业的形成与性质……沈祖炜（32）
试论1927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唐传泗 黄汉民（57）

○○○○○○○
（国外论文选译）
○○○○○○○

- 民国时期的中国经济：导言 [美] 托·罗斯基著
程麟荪 张传洪译 李必樟校………（90）
中国最近对民国时期经济史的研究述评（下）
〔日〕奥村哲著 池步洲 史济今译……（114）

○~~~~~
（国内外学术动态）
○~~~~~

- 求实的精神 可贵的探索……………（133）
——第三次全国洋务运动史学术讨论会部分观点简介
江苏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唐文起（145）
上海公用事业局开展对本行业历史的研究… 张观复（148）
《民生公司史》的编写情况…………… 钟今实（150）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讨论会（日本）通信… 何凤圆 译（152）

○○○○○
（学术交流）
○○○○○

- 美国学者柯伟林谈战后中美经济关系等问题………（154）

美国学者高家龙谈西方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
的新动向 (157)

~~~~~  
{ 史料简介 }  
~~~~~

- 《银行周报》简述 黄汉民 (161)
《钱业月报》始末 张继凤 朱镇华 (172)

~~~~~  
( 书评 · 新书介绍 )  
~~~~~

- 《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简介 克 主 (178)
《吴江蚕丝业档案资料汇编》简介 徐友春 (180)
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四本书

[日] 副岛昭一著 张启新等译 丁日初校 ... (183)

~~~~~  
{ 国外学者介绍 }  
~~~~~

- 野泽丰 (196)

~~~~~  
( 国内外论著索引 )  
~~~~~

-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篇目汇编 (中、英、日文部分)
..... (200)

- 编 后 (230)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的取得与丧失

李荣昌

在早期的中英关系史上，英属东印度公司是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它是英国鸦片贩子的鼻祖和幕后支持者，因而声名狼藉。**1834**年以前，它一直享有英国对华贸易的垄断权。这种垄断权是西方资产阶级早期殖民扩张常用的形式，而东印度公司在这方面的活动则表现得最充分。本文拟以英国的社会经济为背景，对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贸易的始末作一初步的考察。

一、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权的取得及其对华贸易的由来

十六世纪下半叶以来，英国的海上实力不断增强，特别是**1588**年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以后，英国一跃成为最大的海上强国。英国的资产阶级凭借其海上力量，大肆对外扩张，掠夺殖民地的财富。当时伦敦的大商人先后组织了大陆公司、近东公司、非洲公司和东印度公司等经国王特许的海外贸易垄断机构。这些机构都成为英国资产阶级对外扩张的重要工具，对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起过重要的作用。其中东印度公司创办于**1600**年，撤消于**1858**年，存在了**258**年。它不仅是英国海外贸易垄断机构中历时最久、规模最大的一个，而且自十八世纪中叶英国陆续征服了印度各土邦以后，它又充当了英国统治印度的殖民机构。无论是作为贸易机构或是殖民机构，它对英国的社会经济生活都发生过十分重大的影响。

十六世纪九十年代，伦敦的一些富商开始酝酿筹建东印度公司。十七世纪的第一个月，这家公司就正式开张了。该公司一建立，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就立即授予为期十五年的东印度贸易垄断特许状。以后詹姆士一世于1609年，克伦威尔于1657年，查理二世于1661年又分别授予贸易垄断特许状。^① 此时的特许状只是以国王名义授予的，国会尚未立案批准，因此垄断也未能有效地实行。甚至国王本人对特许状也并不信守诺言，有时违反特许状而将东印度贸易的权利授予其他商人。^② 1698年威廉三世因不满这家东印度公司，而另设一个新的东印度公司，同原有的这家相抗衡。1702年，两公司同意合并，此事于1709年实现。此后它的特许状由国王和国会共同授予。^③ 这时，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才真正确立了。

所谓东印度贸易的垄断权，即指英国对好望角以东、麦哲伦海峡以西，即整个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的广大区域的贸易均由东印度公司独占。^④ 中国也在这一区域内，因此对华贸易也自然属于该公司的垄断范围。其它英籍商人要进入这一区域，必须经东印度公司批准，并受其管辖。从这一点来说，该公司虽是商人合资创办的，但实际上它已成为英国对东印度地区贸易的政府代表，就其性质而言是亦官亦商的。英国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授予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权，其目的

-
- ①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3* (以下简称 *Chronicles*), Oxford, 1926, Vol. I, P. 6.
 - ② *Chronicles*, Vol. I, P. 14; 张铁东: 《中英之间的最早接触》, 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5期。
 - ③ *Chronicles*, Vol. I, P. 6.
 - ④ *Chronicles*, Vol. I, P. 6

是：1、东方贸易路途远，周期长，风险大，投资巨，有必要给与垄断的保障；① 2、由于政府授予了特许状，便可以向该公司征收大笔的税金。② 从东印度公司方面来说，为了维持这一垄断权，它除了缴纳税金外，还经常向政府捐款，或以极低的利息贷款，并且经常向朝廷的权贵们行贿。这样，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得以维持了两百多年，直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工业资产阶级兴起，强烈要求自由贸易，英国政府才不得不逐步撤消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其中对华贸易垄断权撤消得最晚，一直延续到1834年。

在东印度公司创建初期，西方对华的直接贸易为葡萄牙人所垄断，东印度公司在南洋和日本都建立了通商关系，但无法接近中国，只能从南洋和日本等地买到中国货物。③ 1614年底，东印度公司雇佣了三个在日本经商的有名望的中国商人，想通过他们同明朝政府谈判直接贸易事宜。但是由于荷兰人的船只打着英国人的旗号在中国沿海骚扰，以致明朝政府憎恶英国人，谈判没有成功。④ 十七世纪三十年代，荷兰人与葡萄牙人对东方贸易争夺得十分激烈，荷兰人封锁了从葡萄牙在印度的殖民地果阿到澳门的航路，葡萄牙人不得不利用中立的英国人。⑤ 1635年，果阿的葡萄牙总督租用英国船“伦敦号”载货去澳门，船上的英商不顾葡萄牙

① *Chronicles*, Vol. I, P.14; 《中英之间的最早接触》。

② 马克思：《东印度公司，它的历史和结果》。《马恩全集》第9卷，第168页。

③ *Chronicles*, Vol. I, P.10.

④ *Area Studies Seri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以下简称BPP), *China*, Vol.38, P.292,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⑤ *Chronicles*, Vol. I, P.12.

人的阻拦，试图径自同中国通商，但事情似乎并无结果。^① 第一次打开对华直接贸易通路的却是东印度公司以外的商人。1635年英王查理一世对东印度公司开拓东方贸易的速度十分不满，因而授权给伦敦的商人团体柯亭协会前往果阿、中国和日本等处通商，并亲自向该协会投资一万英镑，宣称东印度公司的特权对该协会的船队无效。^② 1637年该协会的威得尔船长征得果阿葡萄牙总督的同意，率一支五艘武装商船的船队驶抵澳门。澳门的葡萄牙当局并不欢迎这支船队的到来，明政府方面对威得尔的通商要求也未予批准。于是威得尔擅自率船抵虎门，用大炮开路，直驶广州，达成了中英之间第一笔直接交易。^③ 英国对华贸易一开始就打上了血与火的烙印。

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于1644年才到达澳门，开始对华贸易。但时值清兵入关，明政权崩溃，澳门商业萧条，并无多大交易可做。^④ 约自1670年起，东印度公司购买中国茶丝的要求日益迫切，抵达澳门的船只逐渐增多。由于澳门当局的刁难和清政府的“海禁”政策，东印度公司所能做的交易是相当有限的。这时，正遭受清政府封锁的台湾郑氏政权邀请外国商人去台通商，并以免税表示优惠。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于1670年8月抵台，9月就同郑氏政权订约，决定建立商馆。1672年以后，每年都有船只往来于台湾同厦门之间。^⑤ 据卫三畏在《中国总论》中说，1678年东印度公司带

① 《中英之间的最早接触》。

② *Chronicles*, Vol. I, P P. 15~16.

③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6页；参阅*Chronicles*, Vol. I, Chapter Two.

④ 《中英之间的最早接触》。

⑤ B P P, *China*, Vol. 36, P P. 308~309.

到台湾和厦门的白银和货物价值50,000银元。^① 郑氏政权归顺清朝后的第三年，即1685年，康熙皇帝下诏“撤海禁”，开粤、闽、浙、江四海关。这时东印度公司才经中国当局批准前往广州经商和设立商馆，逐步摆脱葡萄牙人的干扰。不过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对厦门更感兴趣，1687年它们带到厦门去的白银和货物价值15,000英镑^②（约合90,000银元）。据记载，它们的船对广州发生兴趣，是迟至1689年。^③ 奇怪的是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交易是以船为单位各自经营的，各船之间还相互竞争。直到1715年这些船才组成船队，由各船的大班（船货管理员）组织起来，统一经营。^④ 那一年东印度公司同粤海关达成正式协议，在广州设立有固定员司的商馆，作为交易和居住的地方。^⑤

当时东印度公司急欲得到更多更廉价的中国货物，并不满足于广州、厦门两处的通商。1700年底东印度公司的“伊顿号”船带100,000英镑的货物北上舟山通商，并同浙海关订了协议，由于缺少回程货，便于1702年放弃了同该处的贸易。^⑥ 1720年以后，清政府实行公行制度，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监理会认为受公行的约束太大，于1736年再次北上宁波通商，仍未成功。^⑦ 1755年（乾隆二十年）东印度公司又派船抵定海，由中国通洪任辉“请于宁波台道转详大府，请收泊定

①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7页。

② W. C.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P. 2, The Clarendon Press, 1937.

③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8页。

④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P. 2.

⑤ 正式协议见《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73页。

⑥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9页；B P P, China, Vol. 36, P. 305.

⑦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P. 3.

海，运货宁波。”^①清政府当局对洋商北上极为不满，首先由两广总督杨应琚和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提出，加重浙海关对洋商的征税，乾隆也下谕旨：“近来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舶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土俗均有关系。是以更定章程，视粤稍重，则洋商无所利而不来，以示限制，意并不在增税也。”^②可是宁波出口的茶丝价廉，即使加征一倍税额，东印度公司仍觉有利可图，“逾年遂增数舶”^③。“定海城外道头街之西，特建红毛馆一区，以为番舶往来之递旅。自是浙之定海商船日多，英商以粤中不便，数来往于舟山。”^④浙江贸易的发展势必影响粤海关的税收，两广总督首先反对，乾隆皇帝也认为既然寓禁于征不成功，只有明令禁止。清廷官员对洋商本来十分反感，况且西方商人经常在中国沿海劫掠滋事，更加深了清政府的仇视心理。1757年乾隆皇帝终于下诏关闭闽、浙、江三海关，指定广州为唯一的通商地点。^⑤但东印度公司不从，1759年仍派洪任辉抵宁波，执意要通商，遭到浙海关拒绝后，洪任辉直赴天津，上书皇帝。结果被清政府押送到澳门，囚禁三年，释放后令监理会送回印度。^⑥此后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不得不限于广州一口。

十八世纪中期以来，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定期来华，数量逐步增加。从1770年起，东印度公司指派了十二个大班离船常驻广州，以后又任命三四个老资格的大班组成监理委员

① 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五。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七，征榷二。

③ 《国朝柔远记》卷五。

④ 夏燮：《中西纪事》卷三。

⑤ 《东华续录》，乾隆朝，卷四十六。

⑥ 《国朝柔远记》卷五。

会，作为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常设机构，执行该公司伦敦董事会的指示，管理对华贸易的一切事务。^① 这种状况一直保持到对华贸易垄断权废除的时候。

需要指出的是：除东印度公司外，还有一批散商，即英国籍的商人和英属殖民地的商人，经东印度公司批准并受其管辖，从事印度与南洋群岛同中国之间的贸易。这种贸易习惯上称为“港脚贸易”。这批商人同东印度公司关系密切，也矛盾重重。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将在下文详细叙述。

在广州经商的还有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美国的商人。自从英国对华贸易兴起以后，除美国以外，其它西方国家的对华贸易都衰落下去。本文限于篇幅，只涉及对东印度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美国商人的活动，其它国家不再述及。

二、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主要商品内容

东印度公司从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开始对华贸易至十八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百余年间，其贸易的货物种类和数量都是非常有限的。东印度公司输出的大多是金银条块和硬币，^② 其余是铅铜等金属或工艺品、呢绒等。这一时期的对华贸易虽然没有完整的统计资料，但下表为东印度公司对整个东方地区的输出统计，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明问题。据表1，当时东印度公司对整个东方的出口额平均每年仅72万余镑，对华输出仅占其中一部分。其输出额既少，购买中国货物的能力自然也小，不难想见其贸易总额不可能很大。

东印度公司从中国进口的货物为茶叶、丝绸、瓷器、药

①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② 参见Chronicles, Vol. I、II；里默：《中国对外贸易》第18页，三联书店1958年版。

表1 东印度公司输出表(1710~1759年) 单位: 镑

	50年输出总值	每年平均输出值
英国货物	9,248,306	184,966
银块和银币	26,833,614	536,672
合计	36,081,920	721,638

资料来源: *Chronicles*, Vol. I, P. 8.

材和漆器、藤器等，尽管英国对中国货的需求量很大，东印度公司从对华贸易中获利也很丰厚，但苦于搜罗现银不易，可与中国交换的货物又不多，购买力有限。为了获得现银，英国不得不把一部分中国货转售给它国。^① 由于用现银购买中国货物，使东印度公司处于很不利的地位。因此东印度公司迫切需要寻找中国需求甚殷的货物，以便交换中国的茶和丝。

导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是英国对印度的占领。十八世纪中叶以前，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只占有几个要塞，作为贸易基地。但十八世纪中叶开始，英国逐步蚕食了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等富庶的土邦，印度三分之二的土地相继沦为英国的殖民地。^② 1773年英国国会授权东印度公司统治印度。^③ 从此东印度公司既是一个商业机构又是一个殖民统治机构。

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很快找到了可以打入中国市场的两宗

① *Chronicles*, Vol. I, P. 8.

② F. S. Turner: *British Opium Policy and Its Result to India and China*, P. 48, Sampson Low & co, London, 1876.

③ 参阅杜特·罗梅什:《英属印度经济史》第1章,三联书店1965年版。

货物，即原棉和鸦片。前者一向是印度盛产的，后者则传自阿拉伯。这两宗货物的输出量迅速扩大，使东印度公司大大增加了购买中国货的能力，以至其现银输出先是在相对量上，继而在绝对量上都大大减少，从而改变了该公司对华贸易的不利地位。

1. 关于原棉。鸦片战争前印度原棉的对华输出，我们过去较少注意。事实上印度原棉对华输出量是相当大的（见表2），1823年前它在印度对华输出中占了首位，此后才被鸦片超过。^① 东印度公司向印度农民征收棉花作为实物税，直接垄断了很大部分的原棉。^② 但是由于印度原棉在中国的销售量和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棉花丰歉的影响，波动幅度很大。在1800～1809年间，中国进口原棉最多的一年为1805年，达40万担，最少的一年仅5万担。^③ 1805年每包原棉在广州售价达14两5钱，仍供不应求，但有的年份售价低至8两2钱，也无人问津。^④ 需求量和售价如此剧烈地波动，造成了巨大的商业风险。东印度公司为减少风险，而放松了原棉的销售垄断。它在孟买和加尔各答就向散商出售一部分原棉，先稳得一部分利润，留一部分自己直接运至广州销售。允许散商运销原棉，虽然让他们分沾了利润，但也分担了风险。印度原棉对华输出的情况有如表2。

表2表明，印度原棉输华大部分是散商经营的，输华的总量增加也相当快。中国使用印度原棉的地区主要是两广和

① 格林堡：上引书，第73页；W. E. Cheong (张荣祥)：
Mandarin and Merchant, P. 8, Curzon Press,
1979.

② 格林堡：上引书，第8页。

③ 参阅*Chronicles*, Vol. I.

④ 格林堡：上引书，第73、81页。

表2 印度原棉对华输出 以1786~1795年的年平均数为100 单位：担

年份	东印度公司输出(年平均)	多 散商输出(年平均)	%	总输出额(年平均)	%
1786~1795	39,589	100	100	146,029	100
1796~1805	62,930	159	142,538	133	205,468
1806~1815	110,726	280	161,597	151	272,322
1816~1825	98,742	240	222,028	209	320,770
1826~1833	128,455	324	316,510	297	444,965
				305	

资料来源：根据Chronicles一书各章所列数字编成。

福建一带。这一地区历史上曾植棉，后来因自然条件不宜，其手工棉纺织业所需的棉花便改从江浙一带输入。印度原棉输华迅速增加的原因，一是两广福建地区人口增长较快；二是广东棉纺织业逐步发展，印度原棉在较大的程度上取代了江浙的原棉。

2、关于鸦片。鸦片贸易产生后，对中英贸易发生了严重的影响，这种无耻的污秽的商业活动，使英国对华贸易带上了不正义的掠夺性质。过去关于鸦片贸易曾有不少论述，这里只作若干补充。

最早将鸦片输入中国的是葡萄牙人，起初数量并不多。中国购买这些鸦片主要是作药品。1729年（雍正七年）雍正皇帝发布禁烟上谕，“凡兴贩鸦片烟，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杖一百，枷号一月。再犯发近边充军。”^①这是中国第一次实行禁烟。但这道上谕查禁的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三，征榷二十五；Chronicles, Vol. I., P. 215.

只是鸦片吸食，鸦片作为药材进口仍是合法的。^① 不过，上谕的发布至少可说明鸦片已开始成为毒品了，并且进口已经过量。据说东印度公司将鸦片输入中国从 1727 年就开始了。^② 东印度公司的档案第一次记录到鸦片对华贸易是 1733 年，内容是监理委员会的大班指示前往广州的船只对中国的禁烟上谕不必过于介意，可带一些鸦片，因为前不久去广州的船从鸦片交易中获了利。^③ 由此可推断，东印度公司向中国输入鸦片当在 1729 年之前。

鸦片贸易虽然有利可图，但当时东印度公司还未控制印度，不能推广鸦片种植，因而鸦片贸易数量有限。随着印度逐步沦为英国殖民地，东印度公司很快就推行鼓励鸦片种植的政策。1773 年，即东印度公司被国会授权为殖民统治机构的当年，它就宣布对印度的鸦片种植和收购实行垄断。鸦片成为它的专利，任何人不得私自售卖。^④ 1799 年又作出新的规定：禁止任何人私种罂粟，烟农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按规定数量种植，按规定价格卖给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向签合同的烟农贷款，如烟农不种罂粟，就要罚三倍于贷款的金额。^⑤ 东印度公司将收购来的土烟加工精炼，使之达到一定的质量，并做成同样的规格和份量装箱，然后加盖本公司的

①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198 页；姚篆元：《鸦片战争史实考》，新知识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0~11 页。

② 丁名楠：《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6 页。

③ *Chronicles, Vol. I, P. 215.*

④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198 页；格林堡，上引书，第 96 页。

⑤ J. F. Richards: *The Indian Empire and Peasant Production of Opiu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1981, 15~1.*

标记运销。① 为处理所有有关鸦片的事务，东印度公司还特设了两个经理处。②

东印度公司首先开拓的鸦片种植区是印度东北部恒河流域的条状地带。这里所产鸦片通常称为“孟加拉鸦片”，主要有“公班”（Patna）和“喇庄”（Benares）两种品种。东印度公司还引诱当时尚未沦为殖民地的西北部各土邦种植鸦片卖给它。西北部所产鸦片称为“白皮”（Malwa）。葡萄牙商人一度也向这些土邦收购鸦片，同东印度公司竞争。为此东印度公司不断向西扩张，控制交通要道和出海口，这部分鸦片最后也完全落到他们的掌握之中。③

从十八世纪末起，鸦片对中国的危害日益严重。乾隆皇帝和嘉庆皇帝都下谕禁止吸烟和开烟馆，但收效甚微。1799年嘉庆皇帝终于下了一道严厉的谕旨④，禁止鸦片进口。此后鸦片进口成为非法。

由于东印度公司的利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国的茶丝，它不敢公开得罪中国政府，不得不停止自己直接经营的鸦片贸易。但对它来说，鸦片利润太丰厚了，它是决不肯放

①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China Coast*, P. 6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② *The Indian Empire and Peasant Production of Opium in Nineteenth Century*.

③ 对东印度公司控制鸦片情况叙述最详细的是 D. E.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India and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

④ 该谕旨由粤海关于1799年12月2日张榜公布，全文由斯当东翻译成英文，见 *Chronicles*, Vol. I, PP. 344~346。据《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三“洋药”载，嘉庆元年（1796年）皇帝已谕准两广总督蒋攸铦奏报的“查禁鸦片章程”，内容与斯当东译文相近，但未能确定斯当东译文即“查禁鸦片章程”。